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润种业”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出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苏润种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苏润种业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苏润种业股权、在苏润种业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苏润种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苏润种业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

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尽调指引》对苏润种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苏润种业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2013年1月23日成立的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28,533.23元、26,708,637.96元、23,634,696.90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1,0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2.61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

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审批程序的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1年10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苏润种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苏润种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6月，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苏润种业项目组于2021年8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21年9月16日至9月27日对苏润种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7人，分别为：张磊、苏晓慧、王悦梅、肖楠俊、胡运来、金萱、刘海龙。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苏润种业的股份或在苏润种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苏润种业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尽调指引》的要求。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苏润种业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苏润种业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苏润种业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四）内核关注的事项

（1）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海涛个人代收代付款的情形，相关个人卡在报告期内未完成注销

因高海涛于 2021 年 5 月途经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其本人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期间集中隔离，因此未及时处理个人银行卡注销手续。根据项目组核查个人卡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不规范的行为。

（2）本次申报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尚未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尚未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目前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苏润种业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苏润种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苏润种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2.61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苏润种业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海涛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00%，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高海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且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高海涛与高海港系兄弟关系，高海涛、高海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增值税适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高。同时，制种生产环节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尽管公司近两年来未因主要生产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在未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种子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七）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等，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委托农户繁育辣椒种子，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因此导致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八）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几个人，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的银行卡账户进行收取种子销售及支付土地租金等的现金交易，公司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注销股东个人银行卡账户，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虽然敬安镇人民政府积极协助公司办理，且已取得敬安镇人民政府、沛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取得地上建筑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证明》，但是公司购买的地上建筑未来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十）公司房产未来存在未通过消防验收备案或未能满足消防整改要求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虽然公司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存在未通过（补）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消防整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可能性。

（十一）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在用工旺季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公司在非全日制用工中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且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存在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违规情况。上述情形存

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二）土地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农用地主要用于种植辣椒，公司依法与所涉土地当地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行为履行了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公司合计租赁土地 854.83 亩，承租的农村土地租赁期限大多为 10 年，租赁期限较长，陆续于 2024-2030 年到期。如若未来，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